

## (上接A23版)

经营范围:从事本专业生产所需自用原车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用品及汽车配件等木材加工产品。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一)行业发展背景  
随着近年来全球家具市场的增加及全球进口家具市场的开放,全球的家具进出口贸易额一直稳定增长。当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家具生产的大国,出口量近年来保持快速增长。2004—2014年,我国家具及其零部件出口金额101.67亿美元增加至202.2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近20%。十多年来,我国家具企业已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和壮大,并具备了大产业规模。家具出口成为拉动我国家具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促进了家具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与此同时,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内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家具消费市场在高速发展阶段。2004年至2014年,我国家具市场销售额由932.83亿元增长到1,462.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0%。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左右的复合增长率。目前,消费者对家具的质量、档次、款式的要求越来越高,家具由功能型需求转向健康化、品质化需求,家具更新换代的时间逐渐缩短,家具产品的品类含量逐步增加,中高端产品的消费需求呈现上升趋势。在互联网及信息化技术发展的推动下,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更为明显,提供整体家居“产品+服务”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将越发受到消费者的关注和追捧。

(二)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家具和木地板等木材加工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实木家具和木地板两大系列,旗下拥有多个自主品牌。公司不仅是我国家具行业中少有的在国外市场采用自主品牌销售的企业之一,同时也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以家具生产制造为核心,兼具“人工造林、林地采伐、木材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完整产业链型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家具企业。公司在业务做大做强的同时,积极拓展主业延伸和多元化发展,以“产品+服务”模式持续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成为我国家具行业产销规模最大的大型公司之一,收入和利润水平在行业内领先地位。201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024,965.61万元;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2,682,277.91元,同比增长24.18%,实现净利润52,729,500.74元,同比增长28.00%。

(三)把握家具消费升级机遇,加快“互联网+泛家居”一体化战略布局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国内居民消费升级不断推进,行业也由出口拉动变为内需拉动,低端需求饱和,中高端个性化需求开始崛起,我国整个家具消费市场处在高速增长阶段。公司在良好的产业发展环境下,把握市场契机,构建一体化经营管理体系,全面推进“互联网+泛家居”一体化战略布局。一方面,公司通过整合上下游资源,已形成“人工造林—林地采伐(种植)—木材加工—产品研发生产—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充分了定制家具的纵向全产业链延伸;另一方面,公司通过跨界投资兴办乐福、爱福等互联网家居平台,完成了传统实体渠道与互联网平台的流量资源优势互补,通过对线下大型家居体验馆实体店进行互联网化改造,共同打造O2O泛家居线下开放平台,塑造泛家居电商新生态。

为加速O2O线下开放平台的构建,实现泛家居生态圈内多品类产品高效、灵活的资产管理与精准配送,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和构建智能化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公司部分用于投资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等项目,该项目作为公司供应链服务环节的仓储资源与数据整合中心,一方面实现与公司前端的互联网O2O的数据交互,汇集线上垂直电商O2O平台、工程装修设计平台、工程装修服务平台的基础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仓储配送信息流的高效传导与反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供应链服务能力,实现库存仓储的优化管理,与泛家居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后续战略合作与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持。

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后续流动资金需求日趋增长,为应对互联网及泛家居智能技术的渗透及产业趋势的发展,更有效的利用上下游资源构建“泛家居”产业链,也要求公司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支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经营收入增长;同时有助于公司降低负债率,节省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财务安全水平。

(二)增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维护公司治理结构完整发展的长期稳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份总数为1,482,870,004股,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53,549,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绍喜持有宜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3.84%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9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4.7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的稳定性相对较高,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取得控制权的能力,对公司未来进行产业整合形成了一定的制约。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将得到加强,股权结构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治理以战略方向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公司外延式扩张奠定基础。

四、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宜华集团、郭祥林与陈乐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53,549,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五、发行对象概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方案概要如下:

类别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宜华集团	16,267.22	20,995.00	61.00%
2 郭祥林	5,402.48	10,804.90	30.00%
3 陈乐强	5,402.48	10,804.90	30.00%
合计	27,072.18	52,604.80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53,549,569股,持股比例为23.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绍喜,刘绍喜与刘仕青为父子关系,刘绍喜、刘仕青为公司董事,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宜华集团、郭祥林与陈乐强。其中,宜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公布前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82,870,004股,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53,549,5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4%,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绍喜持有宜华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3.84%的股份,直接持有公司0.9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24.7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宜华集团为

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发行对象持股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本发行方案已经获得2015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第二节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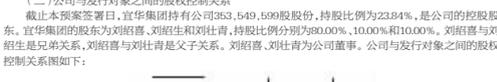
#### 一、宜华集团

(一)基本情况  
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4月1日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金除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宜华集团成立于1996年,以投资房地产行业、木制品的加工为主营业务,目前已成为集家具、健康、户外、投资四大产业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开发企业集团。宜华集团连续二年被评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500强”,是中国民营企业的民营企业之一。宜华集团连续一年被评为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049,466,676.61
所有者权益	7,533,494,446.03
净利润	4,566,570,963.71
营业收入	631,201,374.97

注:以上数据经审计。

(二)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票353,549,569股,持股比例为23.8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绍喜,刘绍喜与刘仕青为父子关系,刘绍喜、刘仕青为公司董事,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宜华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宜华集团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在同业竞争。宜华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公司股份与公司业务关系如下:

(五)本次发行对象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及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郭祥林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郭祥林  
(一)个人简介  
郭祥林,男,1969年出生,EMBA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加入南海玩具厂,1993年任玩具厂的“业务主管,1996年至1997年,任玩具厂“副厂长,1997年起负责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南海区企业协会会长。郭祥林先生现担任汕头市南粤商会副会长、汕头市澄海区企业家协会会长、澄海区企业家协会会长、泰中文化人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汕头市澄海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二)发行对象控股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郭祥林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不会导致郭祥林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象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及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郭祥林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陈乐强  
(一)个人简介  
陈乐强,男,1972年出生,EMBA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至1998年任佛山市绿岛动力机械厂厂长,1998年至今年任“东钱湖(中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12年任“广东冠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发行对象控股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如下: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乐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发行对象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陈乐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不会导致陈乐强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象披露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及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陈乐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陈乐强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 第三节 附带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摘要

2015年8月26日,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广东宜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宜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郭祥林、陈乐强  
签订时间:2015年8月26日  
二、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量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已实施完毕的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8.51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及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比例
1	宜华集团	16,267.22	20,995.00	61.00%
2	郭祥林	5,402.48	10,804.90	30.00%
3	陈乐强	5,402.48	10,804.90	30.00%
合计		27,072.18	52,604.80	100.00%

###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缴款日期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足额认购人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在交割2个工作日内,除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外,还应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办理。

四、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甲乙双方同意,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甲方自愿转让本次认购股份等限制转让行为,应遵守前述规定。

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的限售期长于本条约约定的锁定期,乙方保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意见及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并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方具生效: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合同;

(3)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或者未能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适当地及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交付认购,如果发生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如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或者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如果甲方拒绝接受认购,致使乙方未能认购,或者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于下列项目,项目总投资额750,021.7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2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20,021.76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0,000.00
合计		50,021.76	5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除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计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使用,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0,000万元投资于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临沂市为“中国物流之都”,地处山东和江苏两个经济大省的交界处,毗邻青岛、日照、临沂和连云港,境内有京沪、石济、胶济、青兰、济青、兰青、长济、临海高等级公路等交通運輸干道,具备南北交通的地理优势和与陆路集运的交通便利,是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的重要结合部。本项目依托山东临沭宜华企业,主要依托临沂的交通運輸优势,通过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构建辐射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及国内主要城市的立体物流体系。

图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项目辐射范围

本项目旨在通过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的建设,实现泛家居生态圈的体系构建与要素有机整合。本项目作为公司供应链服务环节的仓储资源与数据整合中心,一方面实现与公司前端的互联网O2O的数据交互,汇集线上垂直电商O2O平台、家居定制化设计平台、工程装修设计平台、工程装修服务平台的基础数据,通过大数据分析,形成仓储配送信息流的高效传导与反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供应链服务能力,实现库存仓储的优化管理,与泛家居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提高运营效率,为公司后续战略合作与市场拓展提供技术支持。

图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项目运营管理模式

线上、线下用户通过垂直电商O2O平台、家居定制化设计平台、工程装修设计平台,将家居定制化需求,3D家居设计、多品类集成家居用品等信息汇总至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由平台进行数据整合、分析、加工,处理,并给用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IT订单跟踪管理等信息反馈,优化前端设计采购与后端服务环节的衔接。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在用户需求信息处理的基础上,向仓储物流公司与各地体验馆提供仓储与物流信息,实现产品的高效存储与精准配送,并根据配送途中与客户体验馆的信息反馈进行进一步的品质控制与采购支持。与此同时,智能服务平台向泛家居生态圈内的产业链上下游游企业定制生产化、多品类类型产品等需求信息,在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的基础上,完成企业定制化、工业化家居产品的精准供应。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的基本架构如下:

图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项目运营管理模式

图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主要围绕大数据分析应用管理信息系统、智能仓储管理系统、智能配送管理系统三大系统构建而成。消费者大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通过用户基本信息管理、用户订单管理、个人订单管理、订单反馈管理 etc 系统对接美乐家、爱福等互联网平台的用户数据进行汇集,大数据分析平台针对用户注册基本信息、浏览商品目录、产品订单等进行管理,并向前端的产品展示平台与后端的仓储服务环节的衔接。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在用户需求信息处理的基础上,向仓储物流公司与各地体验馆提供仓储与物流信息,实现产品的高效存储与精准配送,并根据配送途中与客户体验馆的信息反馈进行进一步的品质控制与采购支持。与此同时,智能服务平台向泛家居生态圈内的产业链上下游游企业定制生产化、多品类类型产品等需求信息,在整合公司内外资源的基础上,完成企业定制化、工业化家居产品的精准供应。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的基本架构如下:

图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1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2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3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4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5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6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7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7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8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89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90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91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92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93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94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95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

图96 泛家居供应链智能服务平台基本架构</